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摘要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入 (港幣百萬元)	35,298	20,164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713	262	+17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13.96	41.85	+172%
每股股息 (港仙)			
— 建議末期	30.00	16.50	
— 已派中期	15.00	4.50	
總額	45.00	21.00	+114%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35,297,778	20,164,341
銷售成本		(33,710,530)	(19,292,477)
毛利		1,587,248	871,864
其他收入	5(b)	23,057	16,7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c)	75,877	(6,8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淨額		420	(1,594)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2,990)	(67,440)
行政支出		(355,005)	(298,7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608)	(32,3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175)	9,9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10	296
融資成本		(34,130)	(49,00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之虧損		(29,386)	(23,467)
除稅前溢利		1,109,018	419,454
所得稅支出	4	(183,884)	(69,571)
本年度溢利	5(a)	925,134	349,883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為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	65,720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27,387)	(28,31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			
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			
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29,386	23,467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96	42,23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615	2,231
		<u>19,810</u>	<u>39,6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9,810</u>	<u>105,34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944,944</u></u>	<u><u>455,225</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3,191	261,897
非控股權益		<u>211,943</u>	<u>87,986</u>
		<u><u>925,134</u></u>	<u><u>349,883</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2,716	367,962
非控股權益		<u>212,228</u>	<u>87,263</u>
		<u><u>944,944</u></u>	<u><u>455,225</u></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u><u>113.96</u></u>	<u><u>41.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0,300	832,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208	436,208
無形資產		14,477	15,321
使用權資產		178,207	185,2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958	72,0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1,571	10,7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98	2,9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986	25,997
遞延稅項資產		9,602	8,794
		<u>1,497,307</u>	<u>1,590,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4,073	1,801,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a)	2,125,160	1,239,9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8(b)	1,127,877	1,406,04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848	19,5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2	93
衍生金融工具		876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0,439	31,669
可收回稅項		894	1,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66	25,5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8,977	1,166,982
		<u>7,836,642</u>	<u>5,692,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428,943	2,981,766
合約負債	10	366,996	48,548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584	977
衍生金融工具		–	13,797
稅項負債		139,055	33,516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280,502	1,769,011
		<u>6,216,080</u>	<u>4,847,615</u>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620,562</u>	<u>844,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7,869</u>	<u>2,434,8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428	49,776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214	50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u>233,940</u>	<u>260,359</u>
	<u>274,582</u>	<u>310,643</u>
資產淨值	<u><u>2,843,287</u></u>	<u><u>2,124,22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327,762</u>	<u>1,793,1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90,346</u>	<u>1,855,757</u>
非控股權益	<u>452,941</u>	<u>268,467</u>
總權益	<u><u>2,843,287</u></u>	<u><u>2,124,22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家居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納入了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包括作為「進行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的成本。

除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有關，此乃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關披露規定所致。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有幾項金融負債，其利息與將或可能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基準利率掛鉤。下表列出該等未償還合約總金額。金融負債的金額乃以其賬面金額呈列，而衍生工具則以其名義金額呈列。

	港幣 香港銀行間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間 同業拆息」） 港幣千元	美元 倫敦銀行間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間 同業拆息」）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245,410	1,743,552

由於年內概無任何相關合約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進行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對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35,140,829	19,953,290
銷售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72,594	94,079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	32,822	52,781
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25,030	45,939
	<hr/>	<hr/>
客戶合約收入	35,271,275	20,146,089
	<hr/>	<hr/>
租賃業務收入		
經營租賃－固定租賃付款：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4,185	17,689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2,318	563
	<hr/>	<hr/>
	26,503	18,252
	<hr/>	<hr/>
總收入	35,297,778	20,164,341
	<hr/> <hr/>	<hr/> <hr/>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合約工程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產品或服務的賬單地址按客戶或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或產品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6,347,932	13,351,375
中國內地	6,988,900	5,744,297
台灣	1,020,662	366,764
新加坡	286,565	153,500
美利堅合眾國	283,813	309,709
越南	143,927	164,849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130,575	13,526
印度	11,528	19,867
其他	83,876	40,454
	35,297,778	20,164,34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77,432	1,030,134
中國內地	481,431	507,367
台灣	14,929	13,927
其他	929	929
	1,474,721	1,552,35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4,519,001	10,114,638

4. 所得稅支出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6,154	68,59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9)	(1,3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11	1,1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2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576	6,5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7)	(1,037)
	194,505	74,178
遞延稅項抵免	(10,621)	(4,607)
	183,884	69,57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金額。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904	98,021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77,638	26,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35	8,465
	<u>204,577</u>	<u>132,775</u>
核數師酬金	2,434	2,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942	45,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11	14,44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44	1,1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淨額港幣66,266,000元 (2020年：撥回撥備淨額港幣30,678,000元))	33,694,550	19,280,375
	<u><u>33,694,550</u></u>	<u><u>19,280,375</u></u>

(b) 其他收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7,033	1,89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337	4,7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3	1,074
其他	12,304	8,986
	<u>23,057</u>	<u>16,710</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4,875	9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673	(13,090)
匯兌收益淨額	4,772	9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2	–
有關租賃負債之融資分租賃修訂之收益	339	2,760
出售融資分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918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4)	787
	<u>75,877</u>	<u>(6,811)</u>

6. 股息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0仙 (2020年：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93,876	28,163
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5仙 (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0仙)	103,263	106,392
	<u>197,139</u>	<u>134,555</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0仙(2020年：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5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713,191</u>	<u>261,897</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25,837</u>	<u>625,837</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1,861,771	1,200,211
減：信貸虧損準備	<u>(10,775)</u>	<u>(11,844)</u>
	1,850,996	1,188,367
其他應收款項	73,853	36,71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u>200,311</u>	<u>14,8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25,160</u>	<u>1,239,960</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1,187,720,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397,994	878,812
逾期：		
1-30日	316,151	129,039
31-60日	76,179	42,475
61-90日	6,781	39,283
超過90日	53,891	98,758
	<u>1,850,996</u>	<u>1,188,367</u>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持作收取抵押品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流 或計入銀行	<u>1,127,877</u>	<u>1,406,049</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710,957,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188,807	2,819,08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49,019	101,546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91,117</u>	<u>61,13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428,943</u>	<u>2,981,766</u>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港幣95,367,000元(2020年：港幣122,221,000元)的本集團應付票據，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信用證但尚未提取有關融資。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因追溯性銷售折讓所產生港幣107,563,000元(2020年：港幣67,341,000元)。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金額約港幣63,874,000元(2020年：港幣56,813,000元)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即期	2,873,644	2,636,651
30日內	137,034	98,068
超過30日及60日內	54,076	17,34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44,183	18,886
超過90日	79,870	48,143
	<u>3,188,807</u>	<u>2,819,088</u>

10. 合約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364,849	45,978
合約工程	2,147	2,570
	<u>366,996</u>	<u>48,548</u>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港幣43,476,000元。

年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於各年度已確認為收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45港仙（2020年：每股2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2022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202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2022年6月7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過往兩年推進了數碼轉型。於回顧年度內，全球對半導體的需求強勁，遍佈無線通信、消費、電腦、工業及汽車等各種客戶分部。

於2021年，本集團的元件團隊錄得港幣351.4億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的港幣199.5億元增加76%。於回顧年度，面對供應鏈持續受到干擾的情況，我們繼續專注於推行既定策略，透過擴闊我們領先全球的半導體供應商基礎以及拓展地區銷售網絡，為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全面的設計及供應鏈服務組合。

根據Gartner的數據，以收入而論，本集團於2021年位列全球第9大半導體分銷商及為中國及香港的最大半導體分銷商。

流動電話

根據Gartner，2021年全球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為14.3億部，較2020年上升6%。逾半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均具有5G連接功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領先的中國品牌手機客戶透過提供具備更佳配置及先進特點（如全屏顯示、高端多鏡頭（備有高逵一億像素大型圖像傳感器）、3D感應人臉檢測技術及螢幕下指紋辨識解決方案）而平均售價更高的5G旗艦型號，繼續錄得出貨量及市場份額增長。因此，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區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相機模塊廠商提供如更大容量DRAM及NAND快閃記憶晶片、全屏高清顯示屏幕、高解像相機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驅動器、流動付款安全IC、指紋、力度觸控、多功能動態傳感器及高速無線充電解決方案等更廣泛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於流動電話分部錄得理想的收入增長。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對遠程辦公、學習及娛樂的需求增加，PC及遊戲設備、與5G相關的設備及數據中心繼續表現良好。對真無線立體聲耳機、雲端／邊緣運算、大型數據中心、5G基站及服務器的需求殷切，加上對用於沉浸式及虛擬遊戲、社交與健身體驗的虛擬現實頭盔的快速增長需求，使本集團透過向品牌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晶片系統、具有高分辨率及動態刷新率的顯示屏、電波頻道模塊、藍牙低功耗解決方案、更大容量記憶晶片、測量距離及近程傳感器、光耦合器、變頻IC，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可觀收入增長。

LED科技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LED照明團隊專門履行定製化的訂單，服務全球市場，包括自主品牌光移動  及LIM InfraSystems  的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銷售及合約工程、自主品牌Square  的數碼家外廣告解決方案（包括LED顯示屏租賃解決方案），以及自主品牌Life in Motion  銷售的LED UV-C健康護理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多國因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毒株而延長封鎖措施，全球旅遊業資本投資亦相應受限，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受益於本地及大灣區市場業務逐步復蘇，我們的LED照明團隊於報告日期前已完成與澳門賽馬會、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地鐵、香港M+博物館、其他政府部門及本地房地產開發商的數個大中型LED照明及顯示屏項目。

經銷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以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仍然採取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削弱了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我們專注於聲寶的B2B業務，為企業提供具競爭力的業務解決方案，並維持低水平的推廣及運營。我們將於2019冠狀病毒病得到控制及消費者恢復消費水平時檢討我們的策略。

物業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18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2020年12月31日：17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81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833,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24,200,000元（2020年：港幣17,7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3.0%（2020年：2.1%）。

展望

於2021年年底，變種病毒Omicron令世界各地再度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2年年初仍持續蔓延。終端產品的製造商將繼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供應鏈造成的元件不相配問題影響。然而，對複雜電子元件（支援5G、數據中心、汽車安全、導航及資訊娛樂系統）的長期需求會成為我們的重點增長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較以往更有能力迎接挑戰，並有信心憑藉規模經濟、由強大財務實力支持的穩健長期客戶關係、本地化的銷售及工程師、合格的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得以在大中華地區保持競爭力。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四十年的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認，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及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均創下歷史新高。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錄得之港幣20,164,341,000元增加75.1%至港幣35,297,778,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1,587,248,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871,864,000元增加82.1%，而毛利率為4.5%，相比去年則為4.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13,191,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261,897,000元增加172.3%。每股基本盈利為113.96港仙（2020年：41.8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6%（2020年12月31日：117%）。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1%（2020年12月31日：38%），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596,662,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802,125,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2,843,2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124,224,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31日（2020年：47日），乃以202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2020年：366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29日及35日（2020年：分別約為34日及54日），乃分別以2021年12月31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20年：366日）計算。

於2021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348,299,000元，而2020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港幣332,045,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4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9.75億元之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確切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博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相近。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2021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嚴紀雯小姐（「嚴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嚴小姐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小姐，33歲，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萊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擁有9年以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彼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彼目前為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及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之校董。彼現時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名譽事業諮詢師及大學基金青年委員會委員。彼為嚴博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志榮先生之姨甥及嚴子杰先生之妹妹。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嚴小姐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嚴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嚴小姐將有權收取年薪港幣240,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小姐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嚴小姐加入董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積極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業務經營的基本考慮因素。

於2021年，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的慈善及其他非營利組織捐贈港幣1,507,000元。此外，於2022年，本集團向仁濟社會服務基金捐贈港幣1,000,000元，我們的志願者團隊向醫院、政府紀律部隊及社區提供36,000套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及自家LED紫外線保健產品，以支援彼等的抗疫活動。

最後，為提升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嚴小姐於本公告日期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最後，本人祝各位身體健康。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紀雯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